

# 关于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企业检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质量管理指导原则》《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联合检查组对新疆仁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开展的地  
产中药材（肉苁蓉、管花肉苁蓉）趁鲜切制加工活动进行专项检查验收，经严格检查结果符合要求，现予公告。（名单附后）

本公告所涉企业开展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检查结果，实行“一年一复验、一年一公告”制度。企业须在本次公告发布届满一年前 60 日内完成复验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，相关部门在 10 月完成复验，复验合格后重新公告；逾期未完成复验或复验不合格的，自动暂停其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相关资格，待完善相关条件、资料并复验通过后，方可按程序恢复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于田县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（趁鲜切制）检查结果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

于田县农业农村局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

2025年11月27日